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志豪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598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9,204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19,2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845,8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宥恩